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陆河县公立幼儿园补短板建设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

2026年10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4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5
（五）责任主体 5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6

（一）重要性分析 6
（二）经济效益分析 17
（三）社会效益分析 18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9

（一）投资估算 19
（二）筹措方案 20
（三）项目实施安排 23
（四）债券资金用途 23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24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24
1.项目收入测算 24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25
3.项目损益情况 27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8
（三）总体评价 30

五、专项债券管理 32

（一）债券资金概况 32
（二）债券资金管理 34
（三）职责分工 35

六、项目风险控制 37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7
（二）还款保障措施 42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3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陆河县隶属广东省汕尾市，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北部。东临揭西县，西接海丰县东南与普宁市接壤，是汕尾海陆丰红色革命根据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榕江和螺河水系发源地，具有独特的客家风情和客家文化，被誉为“客俗桃源”和红色旅游胜地。2023-2025 年，陆河县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7 亿元、5.33 亿元和 7.1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15 亿元、2.52 亿元和 1.28 亿元。

近三年陆河县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46.64	148.00	151.40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5.07	5.33	7.14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15	2.52	1.28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0.95	2.33	1.04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9.10	11.15	10.52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0.78	1.28	0.42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党的十九大强调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首次提出实现“幼有所育”，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671号）指出：支持欠发达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原深度贫困地区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积极扩大基础教育学位供给，提高学前教育入学率和义务教育巩固率，保障群众受教育权利，加快缩小与其他地区教育差距，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指出：努力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各地要把发展学前教育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将幼儿园作为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优先建设，加快发展。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农村学前教育的投入，从今年开始，国家实施推进农村学前教育项目，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地方各级政府要安排专门资金，重点建设农村幼儿园。乡镇和大村独立建园，小村设分园或联合办园，人口分散地区举办流动幼儿园、季节班等，配备专职巡回指导教师，逐步完善县、乡、村学前教育网络。改善农村幼儿园保教条件，配备基本的保教设施、玩教具、幼儿读物等。创造更多条件，着力保障留守儿童入园。发展农村学前教育要充分考虑农村人口分布和流动趋势，合理布局，有效使用资源。

本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实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作为提高普惠性公共服务水平、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重大任

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能够更好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前教育规律，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健全保障机制，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符合欠发达地区教育脱贫攻坚的相关规划。

项目的政策规划符合性体现在以下方面：

（1）契合国家宏观战略：回应“幼有所育”的顶层设计

项目通过“新建 3 所+改扩建 2 所”的组合拳，直面陆河县尤其是乡镇地区（如对中小学富余资源的盘活利用）的公办资源短板。这不仅是对国家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坚持教育公益普惠基本方向的坚决贯彻，更是对“乡村振兴”中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的务实落地。

（2）助力省级“5080”攻坚：巩固广东基础教育底座

项目的核心产出正是新增 2220 个优质公办学位（涵盖 6 班至 30 班的不同规模配置）。这一产能的释放，将直接推高陆河县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为广东省守住“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5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80%”的民生底线提供强有力的硬核支撑。

（3）锚定县级规划目标：打通陆河公共服务“最后一公里”

本项目总投资 9451.63 万元，是陆河县迄今为止针对学前教育单体投入较大的补短板工程。通过提升新建部分的单方造

价标准（至 3250 元/㎡）以及完善改扩建项目的多元化场景（如活动大厅改造、屋顶防水、运动跑道等），项目完全契合了陆河县“提高学前教育办学水平、促进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的本地化诉求。

（三）项目情况

修编后建设内容及规模:

（1）新建 3 所幼儿园总建筑面积 7992㎡，其中：在樟河小学内新建上护镇第二幼儿园 2664㎡，在水唇镇仑岭中学内新建仑岭幼儿园 2664㎡，在河口镇麦湖小学内新建麦湖幼儿园 2664㎡，以及完善相关配套附属工程及设施设备。每所幼儿园各设置 6 个班、180 个学位；（2）改扩建 2 所幼儿园总建筑面积 9075㎡，其中：陆河县一洲幼儿园新建综合楼 2500㎡，以及完善相关配套附属工程及设施设备。建成后总建筑面积为 9350㎡，设置 28 个班、840 个学位；陆河县中心幼儿园新建综合楼 5300㎡、风雨连廊 375㎡，改造一楼活动大厅 900㎡，以及完善校园外墙、停车场、室外跑道、绿化景观、边坡防护等配套附属工程及设施设备。建成后总建筑面积为 10657.92㎡，设置 30 个班、840 个学位。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2022 年 11 月 9 日，取得了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陆河县公立幼儿园补短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陆河发改投审〔2022〕85 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2026 年 5 月 29 日，取得了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陆河县公立幼儿园补短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的批复》（陆河发改投审〔2026〕20 号），同意修编。

（五）责任主体

项目主管单位为：陆河县教育局，项目实施单位为：陆河县教育局，资产持有单位为：陆河县教育局。主要的工作职能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草拟地方性教育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研究制订教育发展长远规划及年度计划，并协调、指导实施工作。

3.指导协调各部门、各镇的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指导办学体制和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

4.监督教育财政拨款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教育经费筹措、拨款、基建投资、收费的规定，具体安排财政有关教育资金的分配工作。

5.检查、指导分管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教学、体育、卫生、安全、美育、国防教育、勤工俭学、教学装备、纪检监察工作，指导、规划、组织有关的学历教育考试。

6.参与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工作；制订全县普通中学、中职学校、小学的招生计划；负责大、中专师范类毕业生的就业聘用工作。

7.组织和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教学研究及教改工作；对教育质量进行检查；指导各类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负责教育的统计及教师的继续教育工作。

8.规划和指导分管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教育行政干部队伍的建设工作，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

9.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陆河县公立幼儿园补短板建设项目形成资产的权属性质为国有资产，归属责任主体为陆河县教育局。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是巩固提升学前教育“5080”攻坚工程的需要

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党和政府为老百姓

办实事的重大民生工程，关系亿万儿童健康成长，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党和国家事业未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学前教育事业。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在“幼有所育上不断取得新进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推进基本公共教育均等化。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学前教育毛入园率提高到90%以上。《关于印发<“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教基〔2021〕8号）指出要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到2025年，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以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坚持公益普惠办园方向，积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着力提高保教质量，努力构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学前教育事业快速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

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有关部门、社会各界的积极支持和共同努力下，广东省学前教育稳步健康发展。2020年广东省将“增加学前教育公办学位供给”列为十件民生实事之首，全年累计增加公办学前教育学位112.52万个。2021年，广东省共有幼儿园2.11万所，比上年增加354所，增长1.7；入园幼儿167.22万人；在园幼儿500.39万人，比上年增

加 20.22 万人，增长 4.2%；学前教育毛入学率 104.14%；共有幼儿园教职工共有 65.28 万人，比上年增加 4.15 万人，增长 6.8%；专任教师 34.51 万人，比上年增加 26 万人，增长 7.3%。但人民日益增长的优质教育需要与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依旧比较突出。2018 年，广东省提出学前教育“5080”攻坚计划，即到 2020 年实现全省公办幼儿园在园学生比例达到 50%，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学生占比达到 80%。《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21〕63 号）皆提到要巩固提升“5080”攻坚工程成果，在 2020 年基础上新增约 30 万个公办幼儿园学位。

为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坚定落实学前教育“5080”攻坚工程，汕尾市出台了一系列文件，包括《汕尾市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尾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和管理办法》以及《汕尾市学前教育“5080”攻坚任务专项工作方案》等重要文件，为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提供了相对健全的制度保障。随着学前教育“5080”攻坚工程的推进，汕尾市普惠性幼儿园发展更是上了一个新台阶，全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达 51.39%，普惠

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达 83.86%，达到了省定要求，顺利完成学前教育“5080”攻坚目标，在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工作上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还需要进一步巩固。《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汕府〔2022〕23 号）指出：推进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巩固提升学前教育“5080”攻坚工程成果，采取公办幼儿园新改扩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等措施，进一步扩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到 2025 年，新增幼儿园学位 1.89 万个。

陆河县公立幼儿园补短板建设项目正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推动学前教育发展的决策部署，实现学前教育普惠目标的重要措施，结合陆河县的实际情况，项目的实施是势在必行的。

（2）项目的建设是陆河县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继续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改革开放特别是新世纪以来，我国学前教育取得长足发展，普及程度逐步提高。但总体上看，学前教育仍是各级各类教育中的薄弱环节，主要表现为教育资源短缺、投入不足，师资队伍不健全，体制机制不完善，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一些地方"入园难"问

题突出。办好学前教育，关系亿万儿童的健康成长，关系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关系国家和民族的未来。

在当今世界上，综合国力的竞争，越来越表现为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的竞争。无论就其中哪一方面实力的增强来说，教育都具有基础性的地位，都具有先导性、全局性的作用。教育同经济、科技、社会实践越来越紧密的结合，正在成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教育作为经济、政治、文化建设的基础工程，不仅要为现代化建设提供人才和智力储备，而且要直接参与各方面的建设事业，为推动各项建设事业做出贡献。

截至2020年，广东省全省有各级各类学校36986所，在校生2661.52万人。学前教育在园幼儿480.18万人，排全国第1位，毛入园率超过100%，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51.58%，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86.7%。教育普及跃上新台阶，全省教育发展总量位居全国前列，各级各类教育毛入学（园）率保持高位增长，实现高等教育普及化。《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21〕63号）指出：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部署实施第四期发展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持续加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保障力度。根据城镇化规划和常住人口发展趋势，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制幼儿园布局规划；每个镇街

建有1所以上规范化公办中心幼儿园，公办幼儿园资源不足的区域逐年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普惠优质幼儿园，巩固提升“5080”攻坚工程成果，在2020年基础上新增约30万个公办幼儿园学位。

可见，学前教育作为学制的第一阶段，基础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对教育事业的整体发展，尤其是基础教育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与影响。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消灭陆河县在学前教育事业上的发展难题，有利于扩充普惠优质的学前教育资源，努力推动“幼有所育”向“幼有优育”转变，对完善陆河县的整体教育体系，对实现陆河县教育事业的飞跃也具有重大意义。

（3）满足幼儿人口增长和增加学位供给的必要性

过去，受限于经济发展水平和观念，部分农村和乡镇的适龄儿童并未进入正规幼儿园。但近年来，汕尾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已从十年前的50%左右飙升至100%左右。这意味着几乎所有的适龄儿童都在争夺有限的正规学前教育资源，原本隐性的需求瞬间显性化。

虽然陆河县整体出生人口规模趋于平稳甚至略有下降，但伴随着“百千万工程”的推进和城镇化的提速，大量农村人口向县城（河田镇）及中心镇集聚。陆河县2024年末常住人口达到25.08万人，城镇化率达到55.74%，较上年均有提升。人口

的空间重构导致了中心区域公办幼儿园学位的严重透支，而偏远乡村则出现空心化，这种结构性矛盾必须通过重新布局（如在人口密集区新建、改扩建）来解决。

国家和广东省对学前教育设定了明确的“红线”指标，即“5080”攻坚工程：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0%。而陆河县更是自我加压，将目标定为“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提升至 60%以上”。

当前的现实是，公办学位的增长速度远远赶不上在园幼儿总数的扩张速度，导致公办学位被严重“稀释”。

以汕尾市整体数据为例，2024 年全市在园幼儿数激增至约 8.87 万人，而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仅为 19.82%（虽然后续有所提升，但基数剧增带来了巨大的承载压力）。

陆河县同样面临此窘境：2022 年全县在园幼儿总数达 10379 人，若要达到 60%的公办占比，需要约 6227 个公办学位。在现有公办园规模偏小、班额已满载的情况下，如果不通过新建（如本次的上护镇第二幼儿园、仑岭幼儿园等）和改扩建（如一洲幼儿园、中心幼儿园）来增加近 2300 个公办学位，根本无法完成省市下达的民生硬任务。

增加学位供给不仅是填补数量空白，更是为了解决现有供给的严重不规范问题。目前部分幼儿园为了接纳源源不断的适龄儿童，不得不违规超额编班。根据相关规划要求，县域内 85%

以上的班额必须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如小班25人、中班30人、大班35人）。要将那些塞了40-50个孩子的“超级大班的规模降下来，唯一的办法就是增加教室数量，即扩充物理空间。陆河县原有的部分公办园和附设班（如设在小学里的学前班），其建筑标准、户外活动场地、玩教具配置均达不到2017年后的《幼儿园建设标准》。例如，本次修编中重点增加的陆河县中心幼儿园，不仅将综合楼面积调增了2500平方米，还新增了风雨连廊、停车场、室外运动跑道和边坡防护等。这种高质量的改扩建，是为了让激增的适龄儿童不仅能“有园上”，更能“上好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教育的向往。

综上所述，增加学前教育学位供给绝非盲目建设，而是基于“入园率饱和、城镇化聚拢、政策指标加压、硬件设施滞后”四重现实考量下的必然选择。陆河县通过实施“新建3所+改扩建2所”的补短板工程，精准靶向破解了适龄儿童“入园难”的民生痛点，是顺应人口变化趋势、兑现公共服务承诺的关键之举。

（4）项目的建设是提升陆河县公共服务水平的需要

民之所盼，政之所向。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公共服务是政府为满足公民生存和发展需要，运用法定权利和公共资源，面向全体公民或特定群体，

组织协调或直接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与生活性服务业之间的边界也将随着发生变化，公共服务体系的范围、水平和质量都将稳步有序提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而教育既是培养人才的重要纽带、推动发展的重要支撑，又直接关系民生福祉、关系人的全面发展，学前教育又是整个教育的起始阶段，是基础教育的重要部分，这就要求各地始终把发展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摆在重要位置。

《关于印发<“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1946号）指出：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全面普及三年学前教育。继续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补齐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短板，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根据适龄人口变化情况和城镇化发展趋势，完善县（市、区）普惠性幼儿园规划布局，及时修订和调整居住区人口配套学位标准，推动城市居住区、易地搬迁安置区配套建设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幼儿园。完善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办好公办乡镇中心园，通过依托乡镇中心园举办分园、村独立或联合办园、巡回支教等方式满足农村适龄儿童入园需求。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21〕37号）指出：充分利用各

类资源发展普惠性幼儿园，支持学前教育提质扩容。巩固提升“5080”攻坚工程，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到2025年，新增幼儿园公办学位约30万个，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100%以上。全面提升教育质量。推进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和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改进学校办学条件。促进教育资源均衡。实施基础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重点推进农村幼儿园、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新建、改扩建2500所幼儿园。稳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到2025年力争超过30%的县（市、区）通过国家认定。

汕尾市各地各部门围绕公共服务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配套制度和政策措施。立足当地实际和定位，积极改革创新，在增加公共服务供给、加强要素保障、创新体制机制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汕府〔2022〕23号）提出了要“推进学前教育改革规范发展，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目标。《汕尾市公共服务“十四五”期间主要目标和任务分工清单》也明确指出了“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数比重稳定在85%以上”是汕尾市教育局的主要目标之一。可见，建立和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已经成为国

家、省、市公共服务规划中重要的一部分内容，同时也是今后学前教育发展的主要方向和任务。

本项目贯彻了中央、省有关文件精神，重点围绕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聚焦解决“入园难、入园贵”突出问题，项目建成后，有利于陆河县逐步构建起普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有利于增强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能够为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提供内在动力。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5）项目的建设是解决陆河县适龄儿童“入园难”的需要

近年来，我国学前教育事业快速发展，资源迅速扩大、普及水平大幅提高、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入园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同时也要看到，由于底子薄、欠账多，目前学前教育仍是整个教育体系的短板，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十分突出，“入园难”、“入园贵”依然是困扰老百姓的烦心事之一。主要表现为：学前教育资源尤其是普惠性资源不足，政策保障体系不完善，教师队伍建设滞后，监管体制机制不健全，保教质量有待提高，存在“小学化”倾向，部分民办园过度逐利、幼儿安全问题时有发生。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和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粤府〔2021〕90号）指出了“适龄儿

童普遍接受普惠而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100%，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85%”的主要目标。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汕府〔2021〕23号）指出：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实施学前教育攻坚工程，着力解决幼儿园建设用地及建设资金问题，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积极采取公办幼儿园新改扩建、扩班增容和认定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措施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加快实现常住人口4000人以上行政村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全覆盖。

本项目建成后，陆河县的适龄儿童们将会有更多的幼儿园就读机会与就读选择，此外，他们将会告别“入园难”的问题，拥有更加舒适、宽阔的学习场所。

（二）经济效益分析

（1）人力资本积累

学前教育是人力资本投资的起点，项目可提升陆河县学前教育普及率至100%，为儿童未来发展奠定基础，长期来看可提高劳动力素质，推动县域经济转型升级。

（2）区域经济协同

项目选址均位于乡镇中心或人口密集区，可带动周边餐饮、零售、托育等服务业发展，促进城乡要素流动，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三）社会效益分析

（1）普惠学位供给

项目新增 2220 个公办学位，推动陆河县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提升至 60%以上，有效缓解“入园难、入园贵”问题，保障农村儿童、留守儿童、低收入家庭儿童平等接受优质学前教育的权利。

（2）城乡教育均衡

3 所新建幼儿园均位于乡镇（上护镇、水唇镇、河口镇），改扩建的 2 所幼儿园位于县城核心区，通过数字化平台实现“城乡同步课堂”“优质资源共享”，缩小城乡学前教育质量差距，助力乡村振兴。

（3）特殊群体关怀

项目设计中预留无障碍设施接口，未来可承接残疾儿童随班就读，体现教育包容性。

（4）家长满意度

通过智慧安防、家园共育平台，家长可实时掌握孩子在园动态，减少沟通成本，直接支撑项目绩效目标中“适龄儿童家长满意度≥90%”的实现。

（5）教职工权益保障

公办幼儿园教职工工资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建立与职称、教龄、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稳定教师队伍，提升职业认同感。

（6）社区服务能力

幼儿园室外活动场地、功能室在非教学时段可向社区开放，开展亲子活动、早教服务、老年教育等，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体系。

（7）风险防控

通过智慧安防体系（AI 行为识别、一键报警、防溺水预警），降低校园安全事故发生率，维护社会稳定。

（8）就业吸纳

项目运营期提供 356 个教职工岗位，优先吸纳本地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脱贫人口就业，促进社会和谐。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

（2）国家计委投资司、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编《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实用手册》；

（3）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编《投资项目经济咨询评估指南》；

（4）《汕尾市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估算造价指标（2024）》；

（5）建筑工程按当地询价估列;

（6）装置性材料购置按市场询价估列;

（7）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和其他费用之和3%计列。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6,801.25
2	设备购置费用	1,250.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25.09
4	预备费用	275.29
项目总投资		9,451.63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以前年度已发行情况如下表列示:

下达类型	发行日期	债券名称	还本模式	期限（年）	利率	金额（万元）
发行	2025年10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2.30%	1,000.00

（2）本年及以后年度计划发行情况

2026 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其中：6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3,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10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1,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2026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3,400.00 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财政性资金 51.63 万元，待落实。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9,451.63	4,000.00	0.00	0.00	0.00	0.00	51.63	0.00	0.00	0.00	1,000.00	4,000.00	4,400.00
2025 年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	0.00
2026 年	5,00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以后年度	3,451.63	0.00	0.00	0.00	0.00	0.00	51.63	0.00	0.00	0.00	0.00	0.00	3,4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陆河县公立幼儿园补短板建设项目于2022年11月立项，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陆河县公立幼儿园补短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陆河发改投审〔2022〕号），项目建设地点涉及上护镇、水唇镇、河口镇和河田镇。8个幼儿园都是在校园内实施，于2022年11月2日已经取得了陆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要求出具陆河县公立幼儿园补短板建设项目用地审核意见的函》的复函（陆河自然资函〔2022〕199号），项目总投资12556.62万元，主要申请专项债券资金作为建设资金，项目于2025年3月开工建设，2028年12月30日竣工，2029年1月份开始运营。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000.00万元用于陆河县公立幼儿园补短板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款、前期经费、土地费用及项目成本费用（含缴交税费）等支付。

其中:

四季度用款1,000.00万元。

项目用款计划（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	以前年度用款金额	发行当年用款计划								以后年度计划用款金额
		一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二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三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四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9,451.63	1,000.00	0.00	0.00	3,000.00	0.00	0.00	0.00	2,000.00	1,000.00	3,451.63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保教费收入、伙食费收入、留园托管费收入。

（1）保教费收入

开始运营后在校生可达到 2220 人左右，按现行在园幼儿 1850 元每学期标准预测每生每年 3700 元；2220 人*3700 元/人·年=821.40 万元。

（2）伙食费收入

伙食费每年约 2220 人*2500 元/人·年=555 万元。

（3）留园托管费收入

按 1500 元/人·年测算，留园托管费年收入：2220 人×1500 元/人·年=333 万元。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保教费收入	伙食费收入	留园托管费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0.00
第四年	821.40	555.00	333.00	1,709.40
第五年	821.40	555.00	333.00	1,709.40
第六年	821.40	555.00	333.00	1,709.40
第七年	821.40	555.00	333.00	1,709.40
第八年	821.40	555.00	333.00	1,709.40
第九年	821.40	555.00	333.00	1,709.40
第十年	821.40	555.00	333.00	1,709.40
第十一年	821.40	555.00	333.00	1,709.40
第十二年	821.40	555.00	333.00	1,709.40
第十三年	821.40	555.00	333.00	1,709.40
第十四年	821.40	555.00	333.00	1,709.40
第十五年	821.40	555.00	333.00	1,709.40
第十六年	821.40	555.00	333.00	1,709.40
第十七年	821.40	555.00	333.00	1,709.40
第十八年	821.40	555.00	333.00	1,709.40
第十九年	821.40	555.00	333.00	1,709.40
第二十年	821.40	555.00	333.00	1,709.40
合计	13,963.80	9,435.00	5,661.00	29,059.80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其他费用。

（1）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支出根据往年情况，其它费用按每学年每学生800元，估算约需177.60万元。

（2）相关税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的规定，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的规定，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14条要求，对企业办的各类学校、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规定，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14条要求，对企业办的各类学校、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考虑税费测算。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其他费用	合计
第一年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第三年	0.00	0.00
第四年	177.60	177.60
第五年	177.60	177.60
第六年	177.60	177.60
第七年	177.60	177.60
第八年	177.60	177.60
第九年	177.60	177.60
第十年	177.60	177.60
第十一年	177.60	177.60
第十二年	177.60	177.60
第十三年	177.60	177.60
第十四年	177.60	177.60
第十五年	177.60	177.60
第十六年	177.60	177.60
第十七年	177.60	177.60
第十八年	177.60	177.60
第十九年	177.60	177.60
第二十年	177.60	177.60
合计	3,019.20	3,019.20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陆河县公立幼儿园补短板建设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26,040.60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100%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90%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80%
陆河县公立幼儿园补短板建设项目	26,040.60	23,436.54	20,832.48
合计	26,040.60	23,436.54	20,832.48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备注
第一年	0.00	210.00	-210.00	-210.00	
第二年	0.00	210.00	-210.00	-420.00	
第三年	0.00	210.00	-210.00	-630.00	
第四年	1,709.40	387.60	1,321.80	691.80	
第五年	1,709.40	387.60	1,321.80	2,013.60	
第六年	1,709.40	387.60	1,321.80	3,335.40	
第七年	1,709.40	387.60	1,321.80	4,657.20	
第八年	1,709.40	387.60	1,321.80	5,979.00	
第九年	1,709.40	387.60	1,321.80	7,300.80	
第十年	1,709.40	387.60	1,321.80	8,622.60	
第十一年	1,709.40	387.60	1,321.80	9,944.40	
第十二年	1,709.40	387.60	1,321.80	11,266.20	
第十三年	1,709.40	387.60	1,321.80	12,588.00	
第十四年	1,709.40	387.60	1,321.80	13,909.80	
第十五年	1,709.40	1,387.60	321.80	14,231.60	

第十六年	1,709.40	362.60	1,346.80	15,578.40	
第十七年	1,709.40	362.60	1,346.80	16,925.20	
第十八年	1,709.40	362.60	1,346.80	18,272.00	
第十九年	1,709.40	362.60	1,346.80	19,618.80	
第二十年	1,709.40	9,107.60	-7,398.20	12,220.60	
合计	29,059.80	16,839.20	12,220.60	12,220.60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第二十年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000.00	345.00	1,345.00		
第一年		210.00	210.00	0.00	
第二年		210.00	210.00	0.00	
第三年		210.00	210.00	0.00	
第四年		210.00	210.00	1,531.80	
第五年		210.00	210.00	1,531.80	
第六年		210.00	210.00	1,531.80	
第七年		210.00	210.00	1,531.80	
第八年		210.00	210.00	1,531.80	
第九年		210.00	210.00	1,531.80	
第十年		210.00	210.00	1,531.80	
第十一年		210.00	210.00	1,531.80	

第十二年		210.00	210.00	1,531.80	
第十三年		210.00	210.00	1,531.80	
第十四年		210.00	210.00	1,531.80	
第十五年	1,000.00	210.00	1,210.00	1,531.80	
第十六年		185.00	185.00	1,531.80	
第十七年		185.00	185.00	1,531.80	
第十八年		185.00	185.00	1,531.80	
第十九年		185.00	185.00	1,531.80	
第二十年	7,400.00	185.00	7,585.00	1,531.80	
合计	9,400.00	4,420.00	13,820.00	26,040.60	
本息覆盖倍数	1.88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000.00	345.00	1,345.00		
第一年		210.00	210.00	0.00	
第二年		210.00	210.00	0.00	
第三年		210.00	210.00	0.00	
第四年		210.00	210.00	1,378.62	
第五年		210.00	210.00	1,378.62	
第六年		210.00	210.00	1,378.62	
第七年		210.00	210.00	1,378.62	

第八年		210.00	210.00	1,378.62	
第九年		210.00	210.00	1,378.62	
第十年		210.00	210.00	1,378.62	
第十一年		210.00	210.00	1,378.62	
第十二年		210.00	210.00	1,378.62	
第十三年		210.00	210.00	1,378.62	
第十四年		210.00	210.00	1,378.62	
第十五年	1,000.00	210.00	1,210.00	1,378.62	
第十六年		185.00	185.00	1,378.62	
第十七年		185.00	185.00	1,378.62	
第十八年		185.00	185.00	1,378.62	
第十九年		185.00	185.00	1,378.62	
第二十年	7,400.00	185.00	7,585.00	1,378.62	
合计	9,400.00	4,420.00	13,820.00	23,436.54	
本息覆盖倍数	1.70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000.00	345.00	1,345.00		
第一年		210.00	210.00	0.00	
第二年		210.00	210.00	0.00	
第三年		210.00	210.00	0.00	
第四年		210.00	210.00	1,225.44	
第五年		210.00	210.00	1,225.44	
第六年		210.00	210.00	1,225.44	
第七年		210.00	210.00	1,225.44	
第八年		210.00	210.00	1,225.44	
第九年		210.00	210.00	1,225.44	
第十年		210.00	210.00	1,225.44	
第十一年		210.00	210.00	1,225.44	

第十二年		210.00	210.00	1,225.44	
第十三年		210.00	210.00	1,225.44	
第十四年		210.00	210.00	1,225.44	
第十五年	1,000.00	210.00	1,210.00	1,225.44	
第十六年		185.00	185.00	1,225.44	
第十七年		185.00	185.00	1,225.44	
第十八年		185.00	185.00	1,225.44	
第十九年		185.00	185.00	1,225.44	
第二十年	7,400.00	185.00	7,585.00	1,225.44	
合计	9,400.00	4,420.00	13,820.00	20,832.48	
本息覆盖倍数	1.51				

综上所述，预计陆河县公立幼儿园补短板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51，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以前年度已发行情况如下表列示:

下达类型	发行日期	债券名称	还本模式	期限（年）	利率	金额（万元）
发行	2025年10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2.30%	1,000.00

（2）本年及以后年度计划发行情况

2026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5,000.00万元,其中：6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3,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10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1,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2026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000.00万元。以

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3,400.00万元。假设融资利率2.50%，每半年支付利息，1,000.00万元期限为十五年，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7,400.00万元期限为二十年，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融资项目还本付息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2.30%	345.00	1,345.00
第一年	8,400.00		8,400.00	2.50%	210.00	210.00
第二年	8,400.00		8,400.00	2.50%	210.00	210.00
第三年	8,400.00		8,400.00	2.50%	210.00	210.00
第四年	8,400.00		8,400.00	2.50%	210.00	210.00
第五年	8,400.00		8,400.00	2.50%	210.00	210.00
第六年	8,400.00		8,400.00	2.50%	210.00	210.00
第七年	8,400.00		8,400.00	2.50%	210.00	210.00
第八年	8,400.00		8,400.00	2.50%	210.00	210.00
第九年	8,400.00		8,400.00	2.50%	210.00	210.00
第十年	8,400.00		8,400.00	2.50%	210.00	210.00
第十一年	8,400.00		8,400.00	2.50%	210.00	210.00
第十二年	8,400.00		8,400.00	2.50%	210.00	210.00
第十三年	8,400.00		8,400.00	2.50%	210.00	210.00
第十四年	8,400.00		8,400.00	2.50%	210.00	210.00
第十五年	8,400.00	1,000.00	7,400.00	2.50%	210.00	1,210.00
第十六年	7,400.00		7,400.00	2.50%	185.00	185.00
第十七年	7,400.00		7,400.00	2.50%	185.00	185.00
第十八年	7,400.00		7,400.00	2.50%	185.00	185.00
第十九年	7,400.00		7,400.00	2.50%	185.00	185.00

第二十年	7,400.00	7,400.00		2.50%	185.00	7,585.00
合计		9,400.00			4,420.00	13,820.00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

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陆河县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陆河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

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陆河县教育局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陆河县教育局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

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

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